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二、新增加议案的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穆志刚先生（截至目前，穆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71,557股，持股比例为56.22%）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

案：

（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四、调整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拟与投资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书（模板）的议案》

（六）《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